

附件1:

调整下达省级教育发展专项（新强师工程）银龄教师工作经费安排表

金额：万元

地区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用途	功能分类科目	江财教（2021）17号结转金额	江财教（2022）18号下达金额	本次调整下达金额
江门市合计							0
江门市本级	教育发展专项-新强师工程-2021年银龄讲学计划项目	江门市教育局	银龄教师工作经费	2050801 教师进修	17.00		-17.00
江门市本级	教育发展专项-新强师工程-2022年银龄讲学计划项目	江门市教育局	银龄教师工作经费	2050801 教师进修		73.00	-28.00
台山市	教育发展专项-新强师工程-2022年银龄讲学计划项目	台山市教育局	银龄教师工作经费	2050801 教师进修			9.00
开平市	教育发展专项-新强师工程-2021年银龄讲学计划项目	开平市教育局	银龄教师工作经费	2050801 教师进修			17.00
开平市	教育发展专项-新强师工程-2022年银龄讲学计划项目	开平市教育局	银龄教师工作经费	2050801 教师进修			13.00
恩平市	教育发展专项-新强师工程-2022年银龄讲学计划项目	台山市教育局	银龄教师工作经费	2050801 教师进修			6.00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银龄讲学计划		
项目等级		一级项目/二级项目 /		
主管部门		江门市教育局(本部) (代码: 201)	用款单位	台山市教育局、开平市教育局、恩平市教育局
实施期限		起始年度	2021 年	到期年度 2022 年
预算金额		总金额	45 万	当年 度金 额 45 万
项目概述		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粤教师函〔2021〕8 号) 工作要求, 我市于 2021 年 9 月共招募银龄教师 15 名, 其中台山市 3 名、开平市 10 名、恩平市 2 名。按照省有关文件精神, 台山、开平、恩平市银龄教师工作经费由省财政负担, 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, 银龄教师工作经费省级补助标准调整为 3 万元/学年·人。2021 年银龄教师工作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共计 45 万元, 其中台山市 9 万元、开平市 30 万元、恩平市 6 万元, 现将经费分别划拨至台山市教育局、开平市教育局、恩平市教育局用于支出 2021 年招募的银龄教师工作经费。		
总体		实施周期总目标 (跨年度项目需填写)		当年度目标
绩效目标		我市每年按要求组织开展实施银龄讲学计划, 面向社会招募一定数量的银龄教师到农村中小学校讲学任教, 充分发挥优秀退休教师作用, 补充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, 提高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水平, 促进城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。		2021 年我市总共招募银龄教师 15 名 (其中台山 3 名、开平市 10 名、恩平市 2 名), 讲学时间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。充分发挥优秀退休教师作用, 为农村学校提供智力支持, 帮助提升农村学校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。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招募银龄教师 15 名	招募银龄教师 15 名
		质量指标	按要求招募符合条件的银龄教师到中小学校任教	按要求招募符合条件的银龄教师到中小学校任教
		时效指标	开展为期 1 年的讲学	1 年
		成本指标	按省 3 万元/学年·人标准划拨	3 万元/学年·人

			银龄教师工作经费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社会效益指标	缓解农村学校优秀教师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的矛盾。	农村学校教师不足的情况有所缓解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充分发挥优秀退休教师作用，提升农村学校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。	银龄教师在教育事业中持续作出贡献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对银龄教师的满意度 ≥ 95	≥ 95	